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5日
發文字號：府交規字第1115314853號
附件：



主旨：公告112年司馬庫斯櫻花季聯外道路交通總量管制措施。
依據：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條規定暨本縣111年12月道
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會議決議辦理。

公告事項：

一、總量管制措施：

- (一)總量管制日期：112/2/6(一)~112/2/28(二)
- (二)總量管制地點：泰崗往司馬庫斯岔路口（竹60縣39公里處）。
- (三)總量管制路段：司馬庫斯產業道路（竹60線39K處，即泰崗岔路口至司馬庫斯部落之間路段）。
- (四)總量管制期間：所有車輛只能憑通行證進入司馬庫斯部落，沒有通行證一律不得進入司馬庫斯產業道路。
- (五)已預定住宿+露營的遊客量：共500人。
- (六)當日來回車輛，採預約制，汽車限定50台、機車100台。
- (七)鄰近部落二日遊，汽車限定100台。
- (八)夜間淨場：管制期間自112年2月6日夜間8時起至112年2月28日17時止，每日夜間8時至次日清晨6時，除申辦當日住宿、露營遊客及工作人員外，部落園區夜間一律清場。
- (九)為了道路安全、環境承載量及遊憩品質，制定相關措

施，敬請配合。

二、車輛通行證：

(一)核發程序：

- 1、住宿、露營遊客先完成住宿登記或已取得入山許可通知。
- 2、獲許可通知後，自112年1月9日起，請連結至部落官網「112年司馬庫斯櫻花季專區」查詢個人資料及登錄車號，自行下載車輛通行證，車輛進入泰崗岔路管制站時，供管制人員識別及掃描。
- 3、通行證：櫻花季期間，進入司馬庫斯部落，需要有部落核發的「通行證」，才能進入部落，未取得部落核發車輛通行證之民眾及旅客請勿進入司馬庫斯連絡道路，屆時將受管制無法入場，請民眾配合管制措施，避免交通受阻。(通行證申請網址：https://www.smangus.org/permit_request.php)
- 4、車輛通行證發放以一車、一證為原則，並依申請日期使用，憑證進入部落。
- 5、車牌號碼最晚須於入場前一日下午3:00前填報完畢，逾期未報者將無法製發通行證，屆時將無法入場，車號與紀錄不符者亦無法入場。(請務必於入住前一日下午3:00前完成車號確認或變更)

(二)使用說明：

- 1、車輛通行證需登入車號，入場車號應與通行證車號相符，車證遺失不予補發。
 - 2、車輛通行證直接用手機辨識、掃描或請張貼於汽車擋風玻璃駕駛座右上方，俾利泰崗岔路管制站警察、交管人員辨識後放行。
 - 3、通行證限當日有效，仿冒、偽造者將拒絕進入，並移請警察機關處理。
 - 4、進入部落後請配合部落交管人員導引至各區停車位。
- 三、依現行新竹縣政府公告，司馬庫斯道路在每日特定時段採行單線管制，駕車出發前請務必詳閱以下管制規則，感謝您的合作。

(一)管制路段：司馬庫斯產業道路(竹60線39.5K起，即泰崗岔路口至司馬庫斯部落之間路段)。

(二)管制時段：

1、一般車輛（四輪以上）：

- (1)可上山時間：12:40 以前、15:00 以後。
- (2)上山車輛不得在其他時間越過泰崗岔路口進入司馬庫斯產業道路。
- (3)可下山時間：14:00 以前、16:20 以後。
- (4)下山車輛不得在其他時間從司馬庫斯部落出發。

2、中型巴士：

- (1)可上山時間：15:00 至15:20。
- (2)上山中巴不得在其他時間越過泰崗岔路口進入司馬庫斯產業道路。
- (3)可下山時間：13:40 至14:00。
- (4)下山中巴不得在其他時間從司馬庫斯部落出發。

縣長楊文科

